

河南大学三维 X 射线扫描显微镜等设备 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3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1）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二、其他

1、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如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中标结果.....	21
七、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1、投 标 书.....	52
2.投 标 报 价 表.....	5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4、资格证明文件.....	57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2
5.1 备品备件表.....	62
5.2 技术规格偏差表.....	63
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4
6.1 服务承诺内容.....	66
6.2 投标承诺函.....	67
6.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8
6.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7、 其他.....	70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7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三维X射线扫描显微镜等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3
-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三维X射线扫描显微镜等设备购置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6865000.00元

最高限价:1686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项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065-1	河南大学三维X射线扫描显微镜等设备 购置项目(包一)	9645000.00	9645000.00
2	豫政采(2)20250065-2	河南大学三维X射线扫描显微镜等设备 购置项目(包二)	7220000.00	72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1:三维X射线扫描显微镜1套;

包2:400M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1套,400M固液两用核磁共振波谱仪1套。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及安装期:

包一:国产设备60日历天,进口设备12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包二:国产设备60日历天,进口设备18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注:供货及安装期若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期三年,进口设备质保期一年(技术参数另作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zj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zj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 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4HWGK00078(JZ)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邮箱：hnyuxin00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三维X射线扫描显微镜等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3 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4HWGK00078 (JZ)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娟、任飞 电 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19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2024年6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其他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p>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及安装期	<p>包一国产设备 60 日历天，进口设备 12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包二国产设备 60 日历天，进口设备 18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p> <p>注：供货及安装期若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p>
7	质保期	国产设备质保期三年，进口设备质保期一年（技术参数另作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8	采购内容	<p>包 1：三维X射线扫描显微镜 1 套；</p> <p>包 2：400M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套， 400M固液两用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套。</p>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p>1) 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技术指标中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加盖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印章的带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p> <p>②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需提供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提示（如需）： 为便于投标文件的评审查看及投标内容完的整性，各投标人可参照以下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2.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
18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评 标		
19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0	内陆运输和保险	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1	付款条件的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授 予 合 同		
22	数量增减范围	货物数量的增减，引起合同价的变化应控制在中标价的10%以内。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包 推荐原则：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时，则按照所投标包顺序推荐为在前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审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2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的40%，金额为___元，大写：___，保函有效期：包1四个月；包2六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金额为___元，大写：___）作为合同预付款；</p> <p>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金额为___元，大写：___，保函有效期同质保期），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总合同金额的60%，金额为___元，大写：___）。</p>
28		<p>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2.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p>
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p>

(2019) 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p>强制性产品认证</p>	<p>(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具体产品为: 打印设备、空调机 注: 上述所列产品名称, 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 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 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 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2) CCC认证产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 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文件要求, 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 如有涉及到安全产品的(具体认证要求详见</p>

	附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0	最高限价： 包 1 最高限价：9645000.00 元； 包 2 最高限价：7220000.00 元。 报价须包含设备采购安装直到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且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 2 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 标 函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1 服务承诺内容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捆）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项要求。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办法）；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8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2.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5.2.1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

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0.4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602 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考察。

36. 履约保证金（无）

3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包 1 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1	三维 X 射线扫描显微镜	<p>★1. 功能：无需特殊样品制备，可实现对动物组织/人体软组织/人体骨骼等形貌进行三维成像以及任意虚拟断层图像的提取；无损观察植物的种子、花、根、茎等微观三维形貌以及土壤中的根系网络到茎叶结构；可对种子内部的种皮、胚、胚乳和糊粉层等样品进行高分辨观察。</p> <p>★2. 配置清单：</p> <p>2.1 主机 1 套；</p> <p>2.2 X 射线源及滤波片 1 套；</p> <p>2.3 探测器系统 1 套（包含光学耦合物镜探测器≥4 颗）</p> <p>2.4 样品台 1 个；</p> <p>2.5 工作站及分析软件 1 套；</p> <p>2.6 辐射防护箱体 1 套；</p> <p>2.7 附件及零配件 1 套；</p> <p>2.8 环境适配系统 1 套。</p> <p>3. 技术指标</p> <p>3.1 主机</p> <p>*3.1.1 最高空间分辨率：最佳三维空间分辨率≤ 0.5 μm；</p> <p>*3.1.2 X 射线源距样品旋转轴 50mm 时的最佳空间分辨率≤ 1.0 μm；</p> <p>*3.1.3 最小可实现的体素（最大放大倍率下样品的体素大小）≤40nm；</p> <p>*3.1.4 系统必须采用几何+光学两级放大的架构，以满足对大样品进行局部高分辨率的成像需求；</p> <p>*3.1.5 在不破坏样品的情况下直接对直径≥20 mm 样品（如植物秆茎）的侧边缘位置（即样品的旋转半径和工作距离不小于 20 mm）实现体素分辨率≤1 μm 的清晰扫描三维成像；</p> <p>3.1.6 具备三维组织表征、重构及成像功能</p> <p>3.1.7 无损伤地对样品进行三维组织表征，可获得样品的三维组织形貌及不同角度、不同位置的虚拟二维切片组织形貌信息。不需制样或只需简单制备，不需真空观察环境，不会引入人为缺陷；</p> <p>*3.1.8 利用吸收衬度原理和相位传播衬度原理，可以对包括高原子序数和低原子序数在内的各种材料都能进行高衬度图像；</p> <p>*3.1.9 重构 1600 张（1K×1K×1K）投影图像时间≤130 秒；</p> <p>3.1.10 支持纵向拼接功能，通过纵向拼接扫描结果获得更高视野的数据；</p> <p>3.2 X 射线源与滤波片</p> <p>*3.2.1 高能量微聚焦闭管透射式 X 射线源；</p> <p>3.2.2 最高电压≥160kV，最低电压≤30kV，电压在最低和最高之间连续可调，最大功率≥10W；</p> <p>3.2.3 Z 轴可移动范围≥190mm；</p>	1 套

	<p>3.2.4 X射线泄露$\leq 1\mu\text{Sv/hr}$（距离设备外壳$\geq 25\text{mm}$处）；</p> <p>3.2.5 带有单过滤波片支架，配备≥ 12个适用于不同能量段扫描的滤波片；</p> <p>3.3 探测器系统</p> <p>*3.3.1 能够实现二级放大的16 bit 噪声抑制闪烁体耦合探测器，探测器能够实现$\geq 2048 \times 2048$像素成像和三维重构；</p> <p>*3.3.2 ≥ 1个大视场0.4 X物镜探测器，实现$\geq 2048 \times 2048$像素成像和三维重构；</p> <p>3.3.3 高对比度的4 X物镜探测器≥ 1个；</p> <p>3.3.4 高对比度、高分辨率的20 X物镜探测器≥ 1个；</p> <p>*3.3.5 高对比度、高分辨率的40 X物镜探测器≥ 1个；</p> <p>3.3.6 探测器可移动范围$\geq 280\text{mm}$；</p> <p>3.4 样品台</p> <p>3.4.1 智能控制高精度≥ 4轴马达样品台，具备超高的样品移动精度；</p> <p>3.4.2 样品台移动范围需同时满足X轴$\geq 45\text{mm}$；Y轴$\geq 95\text{mm}$；Z轴$\geq 45\text{mm}$；</p> <p>3.4.3 样品台旋转运动范围：360度旋转；</p> <p>*3.4.4 样品台最大承重：$\geq 25\text{kg}$；</p> <p>3.4.5 样品台可承受样品尺寸范围：$\geq 300\text{mm}$；</p> <p>*3.4.6 样品室内配备可见光成像设备，通过软件操作即可实现样品的扫描位置对中，并可实时监控舱室内样品情况。确保系统整体运行安全和封闭性，不可为开窗设计，防止X射线辐射泄漏；</p> <p>3.4.7 系统应具备智能防撞系统，可根据样品尺寸设定源和样品的范围，保障在实际成像过程中不会发生样品和源、探测器的碰撞导致损坏设备或样品；</p> <p>3.4.8 配备人体工学操作台≥ 1套，花岗岩工作台≥ 1套，对中和分辨率测试标样≥ 1套；</p> <p>3.4.9 配备≥ 5个样品座：至少包含针钳式样品座、夹钳式样品座、夹持式样品座、高铝基座样品座、高精度针钳式样品座；</p> <p>3.5 工作站及分析软件</p> <p>3.5.1 专业控制工作站，配置不低于：Windows10操作系统、双8核CPU、3D GPU，硬盘容量$\geq 12\text{TB}$、内存$\geq 32\text{GB}$，带可刻录式光驱；</p> <p>*3.5.2 具备三维数据采集及控制软件，在0.4X物镜下可实现三维断层扫描图像重构及3D视图；</p> <p>3.5.3 支持多种格式的CT数据和CT图像输入/输出，预览，裁剪以及格式转换；</p> <p>3.5.4 具备多种图像处理方法，可实现数据图像、CT图像的降噪、锐化、增强等；</p> <p>3.5.5 具备自动拼接功能，具备可变曝光功能，具备导航式扫描功能；</p> <p>3.5.6 具备图像伪影校正等功能，确保采集图像的真实性；</p> <p>3.5.7 具备ROI选择功能，用户可根据选择区域进行局部重建，可对ROI进行量化分析功能，可得到选定结构的体积占比、每个单元的体积、表面积、形状比、等效直径等信息；</p> <p>3.5.8 具备对三维数据体进行旋转、平移、缩放、斜切视图、亮度/对比度、伪彩色等功能；</p> <p>3.5.9 具备可进行标记点、标尺、角度、路径、箭头、区域（矩形/椭圆/多边形/自由绘制）、三点拟合圆等测量和标注操作等功能；</p> <p>3.5.10 具备二维、三维图像不同分辨率图像的输出功能，且能导出二维图像序列、逐层动态视频和制作三维视频动画；</p>	
--	--	--

	<p>3.5.11 支持使用阈值分割、2D 笔刷进行图像分割，实现 3D 感兴趣区域的提取或修改；</p> <p>3.5.12 具备转化 3D 感兴趣区域为 mesh 模型功能，支持显示效果调整和导出 STL、PLY、OBJ、VTK、IVW 格式文件；</p> <p>3.5.13 具备对量化结果进行筛选、编辑、导出功能；</p> <p>3.5.14 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24 核处理器，内存≥512GB，系统盘≥1T 固态硬盘，数据盘≥ 2 个 4TB 的固态硬盘，显卡≥32G；</p> <p>3.6 辐射防护箱体</p> <p>3.6.1 辐射防护箱体（用于屏蔽 X 射线，防止泄露，保证人身安全）；</p> <p>*3.6.2 安全屏蔽室必须采用铅钢全封闭处理，不能留有可视透明窗口，设备内部样品和工作情况通过机台内部可见光相机清晰观察；</p> <p>3.6.3 双联锁 X 射线安全门，紧急停止开关，设备运行过程中，任何可开启之处被外力开启时，X 射线立即停止；</p> <p>3.6.4 经用户授权可开通远程预警性技术服务，实现设备状态线上监控；</p> <p>3.7 附件及零配件：</p> <p>供货时提供标定球样品，分辨率测试卡，样品夹持器，设备维护专用工具各一套；</p> <p>3.8 环境适配系统：必须满足三维 X 射线扫描显微镜稳定正常运行所要求的磁场、震动、温湿度、承重、电力等条件</p> <p>3.8.1 承重能力需满足 ≥ 500kg/m²，其中地面振动在 1-100 赫兹频率范围内，实验室地面振动加速度应 ≤ 2mm/s² (P-P)；位移应 ≤ 2 μm (P-P)。</p> <p>3.8.2 电力供应：需要从配电箱接入多路三相电：380-398V 50 Hz，和多路单相电：220V，必须满足设备用电基本需求；配置不带漏电保护的空开 ≥ 6 个（单相电 220V，32A 和 16A 至少各一个；三相电 380V，20A 至少 4 个）；单相电国标 3P 插座需满足：16A 插座 ≥ 2 个；10A 插座 ≥ 8 个。</p> <p>3.8.3 工作温度：18 - 23℃；工作湿度：≤ 50%；温度变化率 ≤ 0.8 °C/24h</p> <p>3.8.4 空调 ≥ 2 台，3 匹；立柜式；制热功率：≥ 2000W；制冷功率：≥ 2000W；能效等级：一级，包含安装（根据场地实际要求进行安装），质保期 ≥ 6 年。</p> <p>3.8.5 至少三条独立地线：≤ 0.8 欧（工作年限 ≥ 5 年）。</p> <p>3.8.6 实验室需安装通风或者排气风扇，风扇应选用无磁性的材料或不锈钢制作。</p> <p>*3.9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和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彩页等证明材料。</p> <p>注：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打印设备、空调机”等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	---	--

	<p>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p> <p>4. 相关售后条款及厂家资质</p> <p>4.1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配件（不含耗材）及人工费用均免费；</p> <p>4.2 设备到货前场地测试：在仪器到货前需派遣工程师携带专用设备对用户实验室的地面振动和环境杂散磁场进行免费的检测；</p> <p>4.3 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仪器自有扫描软件在硬件可支撑情况下，终身免费升级，三维重构软件3年内免费升级；</p> <p>4.4 人员培训：仪器安装完成后厂家在用户现场免费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为期≥2天的基础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仪器使用1-2月后，厂家免费为用户提供高级操作培训，培训时间≥2天，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高级操作、复杂样品成像技巧等；</p> <p>4.5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如有需求现场维修，接到维修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可以安排专业工程师到客户现场；对于在48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设备损坏，如7天内没解决，则顺延延长设备质保期。</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内容综合打分，投标人可参考上述内容自行扩展，但不得少于上述要求。</p>	
--	---	--

提示：

1)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的关键参数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

注：证明材料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满足招标需求的技术指标，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2)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若所报技术指标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2 技术规格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包二、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1	400M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 (核心产品)	<p>★1. 设备功能</p> <p>核磁共振波谱仪主要用于有机化合物、天然产物结构鉴定等方面的研究，以及有机化学、生物化学、药物化学等方面的结构分析和性能研究；可用于有机物、无机物等样品的分子结构和相互作用研究；可进行多种核素的单、双共振实验，¹H 同核相关，NOE 实验，以正常和反向方式进行异核相关检测。</p> <p>★2. 配置清单</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80%;">2.1 超导磁体</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tr> <tr><td>2.2 谱仪机柜</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tr> <tr><td>2.3 探头</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个</td></tr> <tr><td>2.4 工作站及打印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tr> <tr><td>2.5 核磁软件</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tr> <tr><td>2.6 UPS</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台</td></tr> <tr><td>2.7 空压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tr> <tr><td>2.8 数据处理工作站</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台</td></tr> <tr><td>2.9 除湿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台</td></tr> <tr><td>2.10 空调</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台</td></tr> <tr><td>2.11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tr> </table> <p>3. 技术指标</p> <p>3.1 超导磁体</p> <p>3.1.1 具有低液氮与液氮消耗、高稳定性、高均匀性、抗干扰超屏蔽超导磁体或自屏蔽磁体，磁体强度≥ 9.39 T，低温匀场线圈：≥ 14 组，室温匀场线圈：≥ 36 组</p> <p>3.1.2 磁场漂移：≤ 4 Hz / 小时；</p> <p>*3.1.3 液氮维持时间：≥ 365 天；液氮消耗速率：≤ 13.5ml / 小时；</p> <p>3.1.4 5 高斯强度处横向距离：≤ 0.5 米；</p> <p>3.1.5 带有液氮液面自动监视和最小液面自动报警装置；</p> <p>3.2 谱仪机柜</p> <p>3.2.1 射频发射系统；</p> <p>3.2.1.1 射频通道数：≥ 2 个；</p> <p>3.2.1.2 各通道具有的功能：具有独立的观测、去偶、信号接收、模数转换功能；</p> <p>3.2.1.3 具备双功放系统；</p> <p>3.2.1.4 质子最大输出功率：≥ 50W，多核最大输出功率：≥ 140W</p> <p>3.2.2 接收及采样</p>	2.1 超导磁体	1 套	2.2 谱仪机柜	1 套	2.3 探头	1 个	2.4 工作站及打印机	1 套	2.5 核磁软件	1 套	2.6 UPS	1 台	2.7 空压机	1 套	2.8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	2.9 除湿机	1 台	2.10 空调	1 台	2.11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	1 套	1 套
2.1 超导磁体	1 套																								
2.2 谱仪机柜	1 套																								
2.3 探头	1 个																								
2.4 工作站及打印机	1 套																								
2.5 核磁软件	1 套																								
2.6 UPS	1 台																								
2.7 空压机	1 套																								
2.8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																								
2.9 除湿机	1 台																								
2.10 空调	1 台																								
2.11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	1 套																								

	<p>3.2.2.1 接收中频≥ 1.852 GHz;</p> <p>*3.2.2.2 每个通道独立的高速 ADC, 采样速率≥ 240 兆次/秒;</p> <p>3.2.2.3 6 KHz 谱宽有效动态范围≥ 23 Bit;</p> <p>3.2.3 氘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p> <p>3.2.3.1 具备自动 / 手动匀场系统;</p> <p>3.2.3.2 具有精确的氘梯度自动匀场;</p> <p>3.2.3.3 支持多溶剂峰 (如吡啶) 自动锁场;</p> <p>3.2.3.4 Z 方向射频脉冲梯度场: 梯度场最大电流: ≥ 10 A;</p> <p>3.2.4 高精度变温控制单元</p> <p>3.2.4.1 控温范围: -150°C—$+200^{\circ}\text{C}$;</p> <p>3.2.4.2 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p> <p>3.2.4.3 具备核磁共振热电偶功能, 准确测量并自动控制样品温度;</p> <p>3.3 探头</p> <p>3.3.1 5mm Z 梯度场多核二合一液体探头;</p> <p>*3.3.1.1 检测核: ^1H 和 ^{19}F, 共振频率在 31P-199Hg 和 17O-109Ag 之间的所有核</p> <p>3.3.1.2 ^1H 分辨率 (旋转) ≤ 0.5 Hz (1% CHCl_3);</p> <p>3.3.1.3 ^1H 线型 (旋转) $\leq 6/12$ (1% CHCl_3);</p> <p>3.3.1.4 ^{13}C 分辨率 (旋转) ≤ 0.2 Hz (ASTM);</p> <p>3.3.1.5 ^{13}C 线型 (旋转) $\leq 2/4$ Hz (ASTM);</p> <p>*3.3.1.6 灵敏度</p> <p>^1H 灵敏度$\geq 550:1$ (0.1% EB)</p> <p>^{13}C 灵敏度$\geq 220:1$ (ASTM)</p> <p>^{13}C 灵敏度$\geq 250:1$ (10% EB)</p> <p>31P 灵敏度$\geq 200:1$ (TPP)</p> <p>^{15}N 灵敏度$\geq 30:1$ (90% formamide)</p> <p>^{19}F 灵敏度$\geq 550:1$ (90% TFT)</p> <p>3.3.1.7 90 度脉冲宽度:</p> <p>$^1\text{H} \leq 10 \mu\text{s}$ (0.1% EB sample) $^{19}\text{F} \leq 12 \mu\text{s}$ (TFT sample);</p> <p>$^{13}\text{C} \leq 12 \mu\text{s}$ (ASTM sample) $^{31}\text{P} \leq 12 \mu\text{s}$ (TPP sample);</p> <p>$^{15}\text{N} \leq 18 \mu\text{s}$ (90% formamide sample);</p> <p>*3.3.1.8 加 Z-方向梯度场线圈≥ 50 高斯/cm;</p> <p>*3.3.1.9 探头变温范围: -150°C—$+150^{\circ}\text{C}$;</p> <p>3.3.1.10 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必须配备能调所有观测核的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p> <p>3.4 工作站及打印机</p> <p>3.4.1 工作站</p>	
--	--	--

	<p>工作站配置不低于：CPU ≥ intel 3.8 GHz 四核处理器；Windows 10 及以上系统；显卡 ≥ 2 Gb；内存 ≥ 16 GB；硬盘 ≥ 2 TB；无线网卡 ≥ 2 个、DVD 刻录机 ≥ 1 台；</p> <p>3.4.2 打印机：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 30 页/分钟；类型：支持黑白打印；能效等级：一级能效；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p> <p>3.5 核磁软件</p> <p>3.5.1 快速多维采样处理软件许可 ≥ 1 个，核磁数据处理软件许可 ≥ 2 个；</p> <p>3.5.2 在线服务软件：包括在线使用帮助、NMR 技术指导、实验手册等；脉冲程序模拟软件一套；</p> <p>3.5.3 可用于自动和远程谱仪状况检查，故障诊断和排除软件；</p> <p>3.5.4 可用于一维谱定量分析；</p> <p>3.5.5 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3.6 UPS</p> <p>UPS 电源，3KVA，续航时间 ≥ 2 小时。</p> <p>3.7 空压机 1 套：</p> <p>带过滤器、储气罐和干燥器；产气量：≥ 400 L/min；压力可调范围至少包括：4~8.5 bar；噪音值 ≤ 50 dB；带自动排水功能。</p> <p>3.8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p> <p>配置不低于：intel 3.8 GHz 四核处理器；显卡：2 Gb；内存：16 GB；硬盘：≥ 2 TB；无线网卡 ≥ 2 个、DVD 刻录机 ≥ 1 个，DVD 光盘 ≥ 1 盒；</p> <p>3.9 除湿机 1 台：噪音 ≤ 45 dB；排水方式：下排水；日除湿量：≥ 25 L；</p> <p>3.10 空调 1 台：3 匹；立柜式；制热功率：≥ 2000W；制冷功率：≥ 2000W；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包含安装（根据场地实际要求进行安装），质保期 ≥ 6 年。</p> <p>3.11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p> <p>3.11.1 60 位自动进样器，≥ 60 个 5mm 液体样品转子，≥ 2 个 5mm 高温陶瓷转子</p> <p>3.11.2 随机必备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p> <p>3.11.3 仪器安装时，提供所需正常状态下的液氮，液氮，氦气，氮气。</p> <p>3.11.4 液氮真空输液管 ≥ 1 根；液氮补加管 ≥ 2 根；</p> <p>3.11.5 配备标准样品 ≥ 1 套</p> <p>3.11.6 配备液氮低温附件 ≥ 1 套</p> <p>3.11.7 配备氮氧分离器 ≥ 1 个</p> <p>3.11.8 配备谱仪维修工具 ≥ 1 套</p> <p>3.11.9 配备 100 L 自增压液氮罐 ≥ 1 个；核磁管 ≥ 250 根；氘代氯仿（50 mL/瓶）≥ 10 瓶；氘代二甲基亚砜-d6（50 mL/瓶）≥ 10 瓶；重水（25 mL/瓶）≥ 5 瓶。</p> <p>*3.12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和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彩页等证明材料。</p> <p>注：本项目采购范围若包含但不限于“打印设备、空调机”等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p>	
--	---	--

		<p>品目清单》中以“★”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4. 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p> <p>4.1 安装、调试、验收：</p> <p>（1）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必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主机、各功能部件的基本结构和使用说明书 1 套、软件的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书 1 套，以便买方能提前做好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p> <p>（2）到货后根据买方要求进行现场安装，现场调试，按照买方和卖方双方同意的标准对主机、附件、软件等的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在买方对主机、附件、软件等的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合格的基础上，由买方授权人签字验收：</p> <p>4.2 保修期及维修</p> <p>（1）软件在硬件可支撑情况下，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安装验收合格后，厂家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厂家负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修期内上门人工费及配件（不含耗材）均免费；保修期外，保证长期提供零配件和技术咨询服务。</p> <p>（2）卖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站，并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以及维修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对应方案，如不能远程解决，技术支持人员需 48 小时内到达实验现场解决。对于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设备损坏，如 30 天内没解决，则顺应延长设备质保期。</p> <p>4.3 操作及技术培训</p> <p>（1）操作培训：仪器安装后，根据买方要求，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保证买方至少 2 人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p> <p>（2）技术培训：在国内提供 2 人次/5 天的免费技术培训（差旅及食宿自理），邀请用户参加在国内不定期举办的技术交流学习班，提高应用水平。</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内容综合打分，投标人可参考上述内容自行扩展，但不得少于上述要求。</p>	
2	400M 固液两用核磁共振波谱仪	<p>★1. 设备功能</p> <p>核磁共振系统主要用于有机化合物、天然产物结构鉴定等方面的研究，以及有机化学、生物化学、药物化学等方面的结构分析和性能研究；可用于液体、固体有机物、无机物等样品的分子结构和相互作用研究；可进行多种核素的单、双共振实验，1H 同核相关，NOE 实验，以正常和反向方式进行异核相关检测。</p>	1 套

	<p>★2. 配置清单</p> <p>2.1 超导磁体 1 套</p> <p>2.2 谱仪机柜 1 套</p> <p>2.3 探头 ≥ 2 个</p> <p>2.4 工作站及打印机 1 套</p> <p>2.5 核磁软件 1 套</p> <p>2.6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p> <p>2.7 UPS 1 台</p> <p>2.8 空压机 1 套</p> <p>2.9 除湿机 1 台</p> <p>2.10 空调 1 台</p> <p>2.11 操作台 2 套</p> <p>2.12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 1 套</p> <p>2.13 环境适配系统 1 套</p> <p>3. 技术指标</p> <p>3.1 超导磁体</p> <p>3.1.1 具有低液氮与液氮消耗、高稳定性、高均匀性、抗干扰超屏蔽超导磁体或自屏蔽磁体，磁体强度 $\geq 9.39\text{T}$，低温匀场线圈：≥ 14 组，室温匀场线圈：≥ 36 组</p> <p>3.1.2 磁场漂移：$\leq 4\text{ Hz / 小时}$；</p> <p>*3.1.3 液氮维持时间：≥ 365 天；液氮消耗速率：$\leq 13.5\text{ml / 小时}$；</p> <p>3.1.4 5 高斯强度处横向距离：≤ 0.5 米；</p> <p>3.1.5 带有液氮液面自动监视和最小液面自动报警装置；</p> <p>3.2 谱仪机柜</p> <p>3.2.1 射频发射系统；</p> <p>3.2.1.1 射频通道数：≥ 2 个；</p> <p>3.2.1.2 各通道具有的功能：具有独立的观测、去偶、信号接收、模数转换功能；</p> <p>3.2.1.3 具备双功放系统；</p> <p>*3.2.1.4 质子最大输出功率：$\geq 500\text{ W}$，多核最大输出功率：$\geq 500\text{ W}$；</p> <p>3.2.2 接收及采样</p> <p>3.2.2.1 接收中频 $\geq 1.852\text{ GHz}$；</p> <p>*3.2.2.2 每个通道独立的高速 ADC，采样速率 ≥ 240 兆次/秒；</p> <p>3.2.2.3 6 KHz 谱宽有效动态范围 $\geq 23\text{ Bit}$；</p> <p>3.2.3 氘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p> <p>3.2.3.1 具备自动 / 手动匀场系统；</p> <p>3.2.3.2 具有精确的氘梯度自动匀场功能；</p>	
--	---	--

	<p>3.2.3.3 支持多溶剂峰（如吡啶）自动锁场；</p> <p>3.2.3.4 Z 方向射频脉冲梯度场：梯度场最大电流：≥ 10 A；</p> <p>3.2.4 高精度变温控制单元</p> <p>3.2.4.1 控温范围：-150°C—$+200^{\circ}\text{C}$；</p> <p>3.2.4.2 精度：$\leq \pm 0.1^{\circ}\text{C}$；</p> <p>3.2.4.3 具备核磁共振热电偶功能，准确测量并自动控制样品温度；</p> <p>3.3 探头</p> <p>3.3.1 5 mm Z 梯度场多核二合一液体探头；</p> <p>3.3.1.1 检测核：^1H 和 ^{19}F，共振频率在 31P-199Hg 和 17O-109Ag 之间的所有核</p> <p>3.3.1.2 ^1H 分辨率（旋转）≤ 0.5 Hz（1% CHCl_3）；</p> <p>3.3.1.3 ^1H 线型（旋转）$\leq 6/12$（1% CHCl_3）；</p> <p>3.3.1.4 ^{13}C 分辨率（旋转）≤ 0.2 Hz（ASTM）；</p> <p>3.3.1.5 ^{13}C 线型（旋转）$\leq 2/4$ Hz（ASTM）；</p> <p>*3.3.1.6 灵敏度</p> <p>^1H 灵敏度 $\geq 550:1$ (0.1% EB)</p> <p>^{13}C 灵敏度 $\geq 220:1$ (ASTM)</p> <p>^{13}C 灵敏度 $\geq 250:1$ (10% EB)</p> <p>31P 灵敏度 $\geq 200:1$ (TPP)</p> <p>^{15}N 灵敏度 $\geq 30:1$ (90% formamide)</p> <p>^{19}F 灵敏度 $\geq 550:1$ (90% TFT)</p> <p>3.3.1.7 90 度脉冲宽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text{H} \leq 10 \mu\text{s}$ (0.1% EB sample) $^{19}\text{F} \leq 12 \mu\text{s}$ (TFT sample)；</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3}\text{C} \leq 12 \mu\text{s}$ (ASTM sample) $^{31}\text{P} \leq 12 \mu\text{s}$ (TPP sample)；</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5}\text{N} \leq 18 \mu\text{s}$ (90% formamide sample)；</p> <p>*3.3.1.8 加 Z-方向梯度场线圈 ≥ 50 高斯/cm；</p> <p>*3.3.1.9 探头变温范围：-150°C—$+150^{\circ}\text{C}$；</p> <p>3.3.1.10 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必须配备能调所有观测核的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p> <p>3.3.1.11 探头具备观测 ^1H 去偶后的 ^{19}F 图谱功能</p> <p>3.3.2 双共振固体探头</p> <p>*3.3.2.1 提供 $^1\text{H}/\text{X}$ 4mm 双共振固体探头 ≥ 1 个</p> <p>3.3.2.2 检测核：^1H，^{19}F 和频率范围在 31P-15N 之间的所有核；</p> <p>3.3.2.3 ^{13}C 分辨率：< 4 Hz (Ada)；</p> <p>*3.3.2.4 灵敏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3}C 灵敏度 $\geq 350:1$ (Gly, 64 次采样，双共振模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5}N 灵敏度 $\geq 55:1$ (Gly, 64 次采样，双共振模式)；</p>	
--	---	--

	<p>*3.3.2.5 探头变温范围: -80°C— $+200^{\circ}\text{C}$;</p> <p>3.3.2.6 最高转速 $\geq 15000 \pm 5\text{Hz}$</p> <p>*3.3.2.7 更换样品不需要拆卸探头;</p> <p>3.3.2.8 配备 ≥ 12 个 4 mm 氧化锆转子, 带盖子;</p> <p>*3.3.2.9 探头具备全自动调谐功能;</p> <p>3.3.2.10 提供固体气动单元 ≥ 1 套</p> <p>3.4 工作站及打印机</p> <p>3.4.1 工作站</p> <p>配置不低于: CPU \geq intel 3.8GHz 四核处理器; Windows 10 及以上系统; 显卡 $\geq 2\text{ Gb}$; 内存 $\geq 16\text{ GB}$; 硬盘 $\geq 2\text{ TB}$; 无线网卡 ≥ 2 个、DVD 刻录机 ≥ 1 个, DVD 光盘 ≥ 1 盒;</p> <p>3.4.2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打印速度: ≥ 30 页/分钟; 类型: 支持黑白打印;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打印功能: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p> <p>3.5 核磁软件</p> <p>3.5.1 快速多维采样处理软件一个;</p> <p>3.5.2 在线服务软件: 包括在线使用帮助、NMR 技术指导、实验手册等; 脉冲程序模拟软件一套;</p> <p>3.5.3 核磁数据处理软件许可两个;</p> <p>3.5.4 可用于自动和远程谱仪状况检查, 故障诊断和排除软件;</p> <p>3.5.5 可用于一维谱定量分析;</p> <p>3.5.6 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 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3.6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p> <p>配置不低于: intel 3.8GHz 四核处理器; 显卡: 2Gb; 内存: 16GB; 硬盘: $\geq 2\text{ TB}$; 无线网卡 ≥ 2 个; DVD 刻录机 ≥ 1 台; DVD 光盘 ≥ 1 盒;</p> <p>3.7 UPS 电源, 6KVA, 续航时间 ≥ 2 小时。</p> <p>3.8 空压机 1 套, 带过滤器、储气罐和干燥器 1 套技术文件, 产气量: $\geq 400\text{ L/min}$; 压力可调范围至少包括: $4 \sim 8.5\text{ bar}$; 噪音值 $\leq 50\text{ dB}$; 带自动排水功能。</p> <p>3.9 除湿机 1 台: 噪音 $\leq 45\text{ dB}$; 排水方式: 下排水; 日除湿量: $\geq 25\text{ L}$;</p> <p>3.10 空调 1 台: 3 匹; 立柜式; 制热功率: $\geq 2000\text{W}$; 制冷功率: $\geq 2000\text{ W}$;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包含安装 (根据场地实际要求进行安装), 质保期 ≥ 6 年。</p> <p>3.11 操作台 (包括实验椅): ≥ 2 套, 其中操作台: $\geq 180\text{ cm} \times 60\text{ cm} \times 75\text{ cm}$; 实验椅: 坐宽: $\geq 45\text{cm}$; 坐深: $\geq 45\text{cm}$</p> <p>3.12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 (包括专用工具)</p> <p>3.12.1 24 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 30 个 5mm 液体样品转子, ≥ 2 个 5mm 高温陶瓷转子</p> <p>3.12.2 随机必备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p> <p>3.12.3 仪器安装时, 提供所需正常状态下的液氮, 液氮, 氦气, 氮气。</p> <p>3.12.4 液氮真空输液管 ≥ 1 根; 液氮补加管 ≥ 2 根;</p>	
--	--	--

	<p>3.12.5 液氮低温附件≥ 1 套</p> <p>3.12.6 提供谱仪维修工具≥ 1 套</p> <p>3.12.7 配备氮氧分离器≥ 1 个</p> <p>3.12.8 提供标准样品≥ 1 套</p> <p>3.12.9 配备 100 L 自增压液氮罐≥1 个；核磁管≥ 250 根；氘代氯仿（50mL/瓶）≥10 瓶；氘代二甲基亚砜-d6（50 mL/瓶）≥10 瓶；重水（25 ml/瓶）≥5 瓶</p> <p>3.13 环境适配系统：必须满足 400M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和 400M 固液两用核磁共振波谱仪稳定正常运行所要求的磁场、震动、温湿度、承重、电力等条件</p> <p>3.13.1 承重能力≥ 500 kg/m²，其中实验室地面振动加速度应≤1mm/s²(P-P)。</p> <p>3.13.2 电力供应：需要从配电箱接入多路三相电：380-398V-50Hz，总功率≥ 12kw 和多路单相电：220V，总功率≥ 30kw，必须满足设备用电需求；配置单相电国标插座≥ 10 个(包含:10A 至少 8 个,16A 至少 1 个, 25A 至少 1 个)；配置至少 2 个 30A 三相五线插座；配置不带漏电保护的空开至少四个(单相电 220V, 16A 至少 1 个, 25A 至少 1 个;三相电 380V, 30A 至少 2 个)</p> <p>3.13.3 工作温度：17-25℃；工作湿度：30-70%范围内；温度变化率< 1℃/h</p> <p>3.13.4 至少两条独立地线：<1 欧（年限>5 年）。</p> <p>*3.14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和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彩页等证明材料。</p> <p>注：本项目采购范围若包含但不限于“打印设备、空调机”等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p> <p>4. 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p> <p>4.1 安装、调试、验收：</p> <p>（1）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必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主机、各功能部件的基本结构和使用说明书 1 套、软件的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书 1 套，以便买方能提前作好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p> <p>（2）到货后根据买方要求进行现场安装，现场调试，按照买方和卖方双方同意的标准对主机、附件、软件等的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在买方对主机、附件、软件等的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合格的基础上，由买方授权人签字验收；</p> <p>4.2 保修期及维修</p> <p>（1）软件在硬件可支撑情况下，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安装验收合格后，厂家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厂家负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修期内上门人工费及配件（不含耗材）均免费；保修期外，保证长期提供零配件和技术</p>	

		<p>咨询服务。</p> <p>(2) 卖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站，并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法以及维修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对应方案，如不能远程解决，技术支持人员需 48 小时内到达实验现场解决。对于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设备损坏，如 30 天内没解决，则顺应延长设备质保期。</p> <p>4.3 操作及技术培训</p> <p>(1) 操作培训：仪器安装后，根据买方要求，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保证买方至少 2 人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p> <p>(2) 技术培训：在国内提供 2 人次/5 天的免费技术培训（差旅及食宿自理），邀请用户参加在国内不定期举办的技术交流学习班，提高应用水平。</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内容综合打分，投标人可参考上述内容自行扩展，但不得少于上述要求。</p>	
--	--	--	--

提示：

1)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的关键参数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

注：证明材料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满足招标需求的技术指标，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2)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若所报技术指标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2 技术规格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要求的金额。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1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

1.2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2)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10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技术部分 (50分)</p>	<p>技术指标</p>	<p>包一：技术指标评分标准（50分）</p> <p>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50分给予计入。</p> <p>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2.1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32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超过5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32分）得0分。</p> <p>2.2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18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45分，超过12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18分）得0分</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或技术指标与技术证明文件不相对应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p> <p>包二：技术指标评分标准（50分）</p> <p>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50分给予计入。</p> <p>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2.1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38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超过6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38分）得0分。</p> <p>2.2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12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2分，超过30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12分）得0分。</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或技术指标与技术证明文件不相对应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p>
<p>综合部分 (20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 5分</p>	<p>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运行安全。</p> <p>1)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合理，进度安排科学、供货保障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成品保护措施到位，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强，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后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顺利投入使用，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p> <p>2)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进度安排方案基本科学、供货保障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规范、验收方案基本考虑周全，成品保护措施基本到位，安装、调试等方案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进度安排方案欠缺，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周全，成品保护措施不够到位，验收方案内容欠缺，安装、调试等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投标人 业绩3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设备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其他代理商或厂家的业绩不作为投标人自身业绩，不予计分。</p> <p>2）同一个包如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同类设备业绩。</p>
服务承诺 (5分)	<p>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投标人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本地化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投标人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p> <p>1）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5分；</p> <p>2）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要求的得3分；</p> <p>3）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要求的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4分	<p>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次数及时间、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保证买方至少2人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p> <p>1）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要求，培训方案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4分；</p> <p>2）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培训计划方案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3）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培训计划方案没有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总体评价 3 分</p>	<p>对投标产品的总体评价</p> <p>1) 产品总体性能考虑周全、主要配件的精准度高、灵敏度高、功能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 3 分；</p> <p>2) 产品总体性能考虑基本符合需求、主要配件的精准度及灵敏度一般、功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 1 分。</p> <p>3) 功能欠缺的得 0 分。</p>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___元，大写：___，保函有效期：包 1 四个月；包 2 六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___元，大写：___)作为合同预付款：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金额为___元，大写：___，保函有效期同质保期），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总合同金额的 60%，金额为___元，大写：___）。

以上涉及金额部分均为人民币计价，合同期内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放弃以情势变更为由要求变更甲方的付款金额。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___开立的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待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 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 1.投 标 函
- 2.投 标 报 价 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 6.1 服务承诺内容
- 7.其他

1、投 标 书

致：（河南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其他声明：_____。
 - 3) 供货及安装期：_____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完毕；投标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书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8)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报 价 表（即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_____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完毕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									
.....									
投标总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
联系电话：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所缴纳税费的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4.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8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报价合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如： 页至 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1.1	功能					
1.2	配置清单					
1.3	技术指标					
					
					
1.4	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3、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 4、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

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

6.1 服务承诺内容

评标办法要求的承诺及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6.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6.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8、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提醒：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4-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具体产品为：打印设备、空调机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计算机; (2)安全隔离卡; (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p>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p>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p>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 (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 (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 (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p>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标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